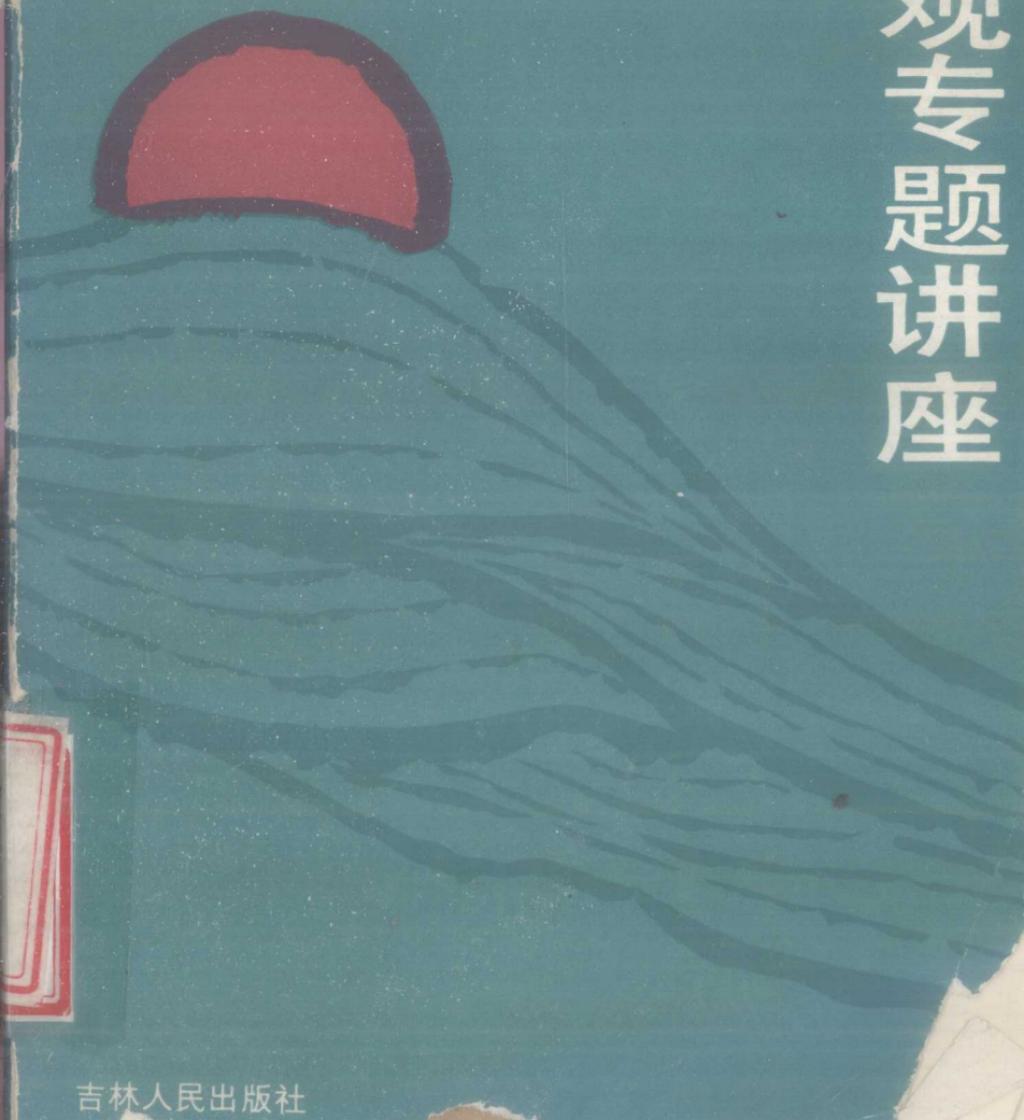


人生观专题讲座

龚东进
康学知
刘振通
郭柏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B821.8

20028

人生观专题讲座

编著 龚乐进 康学知
刘振通 郭柏春



吉林工学院 B0000776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生观专题讲座

龚乐进 刘振通 著
康学知 郭柏春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125印张 112 000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 120册

ISBN 7-206-01103-9
C·51 定价：2.00元

长春市委宣传部吉林省

民革100年

前　　言

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中开展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教育的要求，为了帮助学生在学习中加深对社会主义人生观的理解，正确认识自己在人生道路上遇到的种种问题，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专题教材，供高校、中专在开展树立正确人生观教育时使用。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我省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在人生观课程教学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和解答了青年学生在社会主义人生实践中普遍关心的问题，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人生观的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观点，力求引导学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逐步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本书力求做到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帮助学生解开人生观上的一些主要的思想扣子，从而走好人生之路。

本书采取作者共同讨论拟出全书大纲，分工编写，集体讨论、修改、定稿的办法进行编写。参加编写人员：第一讲，吉林工业大学康学知副教授；第二讲，长春地质学院刘振通副教授；第三讲，东北师范大学龚乐进教授；第四讲，四平师范学院郭柏春讲师。在编写过程中，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教授参加了书稿的修改、讨论，并最后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

者批评指正。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政教处

1991年4月

第一讲

坚持集体主义原则

集体主义原则，我们过去讲的、听的已经够多的了。为什么现在还要强调它呢？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①人生观教育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而集体主义乃是共产主义人生观的重要内容；②近几年来，思想道德领域几次重大争论，从实质上讲，始终围绕着坚持什么样的价值导向展开的，是一场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还是坚持个人主义价值导向的原则斗争；③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以及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念乘虚而入，给许多青年在人生价值观上带来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混乱，并造成了严重危害。

据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共同来研究、探讨现实生活给我们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些新课题。

一、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

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本来是密不可分的，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内在联系。并不是因为我们为了说明某个问题或者“赶形势”而把它们勉强拉在一起研究。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必然产物，集体主义是随着社会主义运动的产生

和发展而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种价值理论体系或行为规范。而集体主义又是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巨大精神动力，要取得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功，必须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在集体主义前面冠之以社会主义，是确认集体主义的性质和归属。下面分别探讨这些问题。

（一）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必然产物

什么是集体主义？一般来说，它是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一种指导思想或行为准则。从词源角度来研究，最早提出集体主义概念的是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拉法格，他在《集体主义——共产主义》一文中说：“集体主义只是在《平等报》以后在法国成了共产主义的同义词，……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共产主义者，而不是贝魁尔和科林那种意义上的集体主义者。”（《拉法格文选》上卷第263页）在我国，1931年瞿秋白在《普洛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一文中明确使用了“无产阶级集体主义”这一科学概念。集体主义，和其它思想原则、道德观念一样，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它的出现和发展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

在阶级社会，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阶级利益不同，必然产生不同的思想感情和愿望要求。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8页）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个人主义思想体系必然占据统治地位，但是，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也在萌生和发展。广大无产阶级遭受着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从与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对立和冲突中，产生了仇视资本主义制度的强烈感情；同时从本阶级内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了对一切劳苦大众的同情心，并在共同奋斗中逐渐

形成团结友爱、甘苦共尝、舍己为群、勇于献身的精神。当然，这种思想感情和自我牺牲精神，没有科学的理论作为指导，不可能成为集体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确切地说，是一种群体意识或者朴素的集体主义精神。

随着工业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开展，近代欧洲出现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潮。鉴于以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弊端和危害，他们曾设想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合理的社会制度和新的道德原则。但是，他们幻想不通过社会革命，不改变私有制，想用道德来感化资产阶级的自私本性。因此，他们所建立的道德，仍然不能超越抽象人道主义和利己主义的范畴，要实行集体主义原则是不可能的，只能是空想。

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形成了人民大众根本利益的一致，为集体主义思想和原则的全面发展创造了前提和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摆脱了旧社会那种经济和政治上的压力和精神上的束缚，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社会关系，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之间基本上是协调一致的，在维护和发展社会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人们的个人利益也得到不断地满足和保障，这样，就使得个人利益、幸福、前途同国家、集体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紧密联系在一起了，为集体主义思想和原则的发展准备了充分的客观条件。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又为集体主义成为科学的理论体系提供了理论基础。

由此可见，集体主义绝不象有些人所说的，它“不反映社会主义现实”。实践证明，社会主义运动是集体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运动在意识形态上的

现实表现。集体主义不是人们随意选择的控制、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而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确立和巩固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主义充分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性、利益、愿望和要求，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集体主义作为价值观念和价值导向已深深扎根于社会主义土壤之中，任何想架空或否定集体主义的说法，都是错误的。

（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集体主义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进行现代化建设，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集体主义作为价值导向，这本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近几年来，有些人盲目地推崇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认为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今天，应当强调个性，尊重个人的地位和作用；个人主义是人的一种天性，只有遵循个人主义原则，才能激发个人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认为现在倡导集体主义是对人们积极性发挥的一种桎梏。言外之意，就是要用个人主义代替集体主义。这种看法和主张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

我们并不否认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和发挥每个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也不否认长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以往所理解和实施的集体主义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着一些弊端。以及封建禁欲主义某些残余影响，对人的个性有贬低和压抑。但我们绝不相信，个人主义这付“药方”能医治或者解决我们的社会问题。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价值观念，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物，是私有制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谁试图将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根本对立的东西嫁接起来，并认为个人主义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至少也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糊涂观念。对社会主义来说，个人主义只能是一种腐蚀剂，它的存在与蔓延，不仅会造成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而且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几年来，党和国家机关个别腐败现象的存在，社会上的不正之风，无不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的泛滥有关。一些青年由于受“个人至上”思想的影响，他们的喜怒哀乐以至政治态度，都以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能否得到满足为转移，他们受不得一点委屈，受不得一点挫折，更吃不得一点苦头，他们热衷于追求“自我价值”，只要索取，不讲奉献，从追求个人的“绝对自由”出发，视个人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为限制个人自由的桎梏。极个别青年走得更远，他们自视为“民族精英”，鄙视同学、鄙视老师、鄙视校规校纪，以致发展到鄙视社会、鄙视国家、鄙视法律和宪法的程度，走上犯罪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决不可能由这样一些受个人主义价值导向为指导的青年来完成的。沉痛的历史教训使我们深刻感受到，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也只能坚持集体主义价值导向。

第一，集体主义作为价值导向，对保证我国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去年下半年，我们在学习中宣部发的《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学习纲要》时，其中有两段话说到思想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其涵义很深刻。其中一段是说：“我们所要发展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不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而且保证其发展方向。忽视精神文明建设，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方

向，甚至有使已经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成果付诸东流的危险”。这一段话的中心思想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已经有了。在这里是进一步总结了几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在认识上得到了升华，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要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的。第二段话是“思想道德的建设，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规定了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这就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思想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10余年来，我国的现代化始终存在着一个究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还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问题。实践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不可能有单纯的经济现代化，必然伴随着一定价值目标的追求，伴随着一定的政治、思想、道德、文化观念的变化，围绕着经济现代化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绝不会风平浪静，必然存在着尖锐矛盾和斗争的。树静而风不止。在从事经济现代化过程中，一定要关注经济现代化朝什么方向发展。千万不要以为只要经济发展了，科技水平提高了，现代化就可以成功了。

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如此迅速，教训是沉痛的。一个国家，尽管拥有现代化科学技术、机器设备、现代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或者较快地把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引进、移植到自己的国土上，如果这里的党和人民从理想、信念、行为方式上都没有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根本转变，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放松意识形态领域两条路线的斗争，长期容许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技术再先进，管理方式再完全，现代化的失败或畸形发展仍然是不可避免的。

回顾新中国创建时，在党的教育和干部的带领下，很长

的一段时间内，集体主义、无私奉献精神，蔚然成风，曾净化过几代人的心灵。而个人主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等思想行为，象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经历“文革”10年动乱，人们发现有些人虽然道貌岸然，内心却认为“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争权夺利，互相倾轧，集体主义和无私奉献精神，在许多人身上逐渐失落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尽管党中央力图恢复光荣的革命传统，雷锋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又回到了人民中间。但是，曾几何时，我们看到从西方又输入了不少“新理论”、“新说教”。于是，出现了所谓“人的觉醒”的呼唤，在抛弃旧“说教”声中，个人主义、利己主义等腐朽思想在改革的旗号下又粉墨登场了。有些人在“西方中心论”指导下，全面否定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伦理道德规范，宣扬以个人为中心的个人主义资产阶级道德，人为地把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割裂、对立起来，用“自我中心”、“个人至上”的虚伪观念，涣散、瓦解、代替人们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观念，为他们在中国推行资本主义大造道德舆论。

还有些人在宣扬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思潮中，直言不讳地宣扬“人的本质是自私的”、“个人主义人人都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市侩哲学。有的“理论家”竟然宣扬“抬头向前看，低头向钱看，只有向钱看，才能向前看”是理想与实践的辩证法。在以个人名利为中心喧嚷声中，一切向钱看，唯利是图，唯钱是逐，成了一些人所崇拜的人生价值观。正如一句顺口溜形容的，“干部拿钱引，群众为钱干，一切向钱看，离钱玩不转”。在有些人看来，人和人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成了金钱关系，为了赚钱，什么寡廉鲜耻，出卖尊严，出卖灵魂，出卖肉体的事，都可以毫无顾忌去干。更有

甚者，有的人只要能够成名获利，只要能成为社会“精英”，什么投机钻营、卑鄙无耻的手段，都可以毫不掩饰地使用。

在这种错误思潮冲击下，在我们青年中曾出现“萨特热”、“尼采热”、“参政热”、“经商热”，以至后来的学潮和动乱。上述这些说明了什么？最重要一点就是：在思想道德领域，集体主义价值导向与个人主义价值导向之爭，实质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之爭。在现代化过程中，不是用集体主义价值目标指导现代化，就是用个人主义价值目标指导现代化。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存在，必然要冲击和干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集体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精神支柱和思想动力。近几年来，有些人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盲目崇拜、美化个人主义，说什么个人主义是人的一种天性，只有尊重个性、照顾个人利益，才能调动个人积极性。只有诱发人们自私自利的心理，才能推动我国改革开放的事业。这些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个人主义能否成为改革开放事业动力？不能。因为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中国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个人主义是私有制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揉不到一块。而且事实告诉我们：个人主义的滋生和蔓延，不仅会动摇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败坏社会风气，而且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不可低估的损害。

至于个人主义有没有积极性？我们要看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什么样的积极性，在这里应当做具体分析。比如说，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过程中，个人主义曾经起过一定的积

极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那些为了追逐50%到100%的利润可以置良心于不顾，为了300%以上的利润可以践踏国家法律甚至甘冒杀头危险的人；那些为了实现个人权欲，不惜破坏或出卖民族和国家利益的人，岂不也是以个人主义积极性作为精神支柱和思想动力吗？但是，我们肯定个人主义不是人的天性，它是私有制的产物，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个人主义的积极性是围绕着“个人至上”、“个人中心”而旋转，随着金钱多少而涨落的，他们的格言是“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没利不干”。这种积极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可能是动力，而对社会主义来说却是一种祸害。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共同事业，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所面临的困难和挫折，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才能克服。因而也就要求人们出于公心，冲破个人狭隘圈子，既看到局部更看到全局，既看到眼前更看到长远，处处以大局为重，从而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以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而这些正是集体主义所要求的，而个人主义是绝对办不到的。

事实也是如此，建国以后，我们党一贯倡导集体主义，它在我国现实生活中的实施和应用，对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起了很大的作用。第一，集体主义已成为我国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调节器”。在其精神指导下，排除了各种干扰，使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尊重他人、关心集体成为社会风气的主流。第二，集体主义已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道德原则。它既强调社会、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又强调在保证集体利益的前提下维护个人正当利益。集体利益不仅不是实现个人利益的桎梏，而且是实现个人利益的

必要条件。在这个原则指导下，既保障了个人正当利益的发展，也保证了集体和国家利益的不断增长。第三，集体主义的广泛传播，加速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我们党一贯倡导集体主义思想和原则，使无数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增强了党性，发扬舍己为公、大公无私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同时，也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优秀青年，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各条战线上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

总之，集体主义思想和原则，一旦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并自觉地身体力行的时候，就会成为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进的巨大精神力量。

二、正确理解集体主义

要坚持集体主义，首先要相信集体主义，并对集体主义有一个正确的理解。从总体来说，过去我们对集体主义的理解、阐述是正确的。我们既不把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而强加给集体主义的某些误解看做是集体主义的内容，也不因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攻击、污蔑集体主义而对它的某些方面加以否定或抛弃。然而，在以往实施集体主义原则过程中，从理论到实践也存在着一些失误或者弊端。例如人为地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立起来，片面强调集体利益，贬斥个人利益；在某些情况下，集体主义被一些人做为“大帽子”用来压制民主、压制个人自由，个人的主人翁精神、首创精神遭到讽刺、压抑，迫使一些人养成不健康的驯服、顺从的人格，等等。因此，在当前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科学地分析和总结，藉以正本清源，提高认

识，实为我们在新形势下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的重要步骤。

(一) 对人的本质的科学分析是集体主义的重要理论基础

要正确理解集体主义，为什么从研究人的本质这个问题开始呢？这是因为集体主义作为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是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或者说集体主义的关键和要害，就在于正确地理解和处理个人与社会的辩证统一关系。而科学地分析人的本质，又是揭开和了解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奥秘的理论基础。

我们无论着眼于现实，还是从历史来考察，一切把个人和社会对立起来，强调个人本位，强调个人至上、个人中心，强调个人利益高于社会、集体利益，宣扬个人主义的人，无不歪曲或攻击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以“人性自私论”为其理论基础。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自1980年以来有关人生观、价值观争论的过程。开始有人宣扬人的本质是自私的，接着否定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然后在西方文化热中宣扬自我，到宣扬拜金主义，最后归结为个人本位，提出一套个人本位的理论。公开宣扬“较之社会，个人是更为根本的存在和价值；不是个人为了社会而存在，而是社会为了个人的发展而存在”。把个人凌驾于社会之上，从而颠倒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一些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基础的形形色色的“主体论”，有一个共同论点是：把“人”当成一种自然生成的、具有“需要”和意识特性的、孤立抽象的生物个体；这种生物个体的“人”，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而创造了历史。所以人（个人）是目的，社会是手段。从而引申出个人本位主义，按王润生解释：“所谓个人本位主义，就是

以行为者本人的利益作为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在道德评价上肯定一切凡有助于满足个人需要的行为都是有价值的。”也就是说每一个人都是一切活动的主体，社会和他人满足自己的“需要”是最高价值标准，这也是“主体论”的核心和要害。当然，有的人在讲“主体论”时，也提到人的社会性，但却把人的社会性从属于人的自然属性。这种对“人”的看法，其中提出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人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的？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呢？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给予了科学地回答。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导言中，批判18世纪的预言家们时说：“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照他们关于人类天性的看法，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自然生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很清楚，马克思的意思是：个人的天性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生成的。恩格斯在吸取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中的合理因素，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详细地论述了关于“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过程。类人猿之所以能转化为人，关键问题是因为猿逐渐形成了直立行走的两只脚和能够自由活动的两只手，随着脑髓的发达，在长期的生存斗争中，学会了制造工具、运用工具来获得生活资料，由此，才和动物分离开来成为人。当然，用生产工具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即生产劳动，也必须在社会群体的相互协作中才能得以实现。所以，人是在社会群体中制造工具和运用工具进行生产劳动，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的精神活动的器官和精神特性（包括意识、理智、需要、欲望等）也是人类